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2 年 5 月 3 日的信 (S/2002/52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爱沙尼亚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补充报告所附增编 (S/2002/623)。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2002 年 7 月 24 日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根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2002 年 5 月 1 日的信附上补充报告（见附文）。

附文

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关于第 1373（2001 年）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补充报告

爱沙尼亚

除了（2001 年 12 月 27 日）已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提交的爱沙尼亚报告之外，爱沙尼亚根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 26 日的指导说明第 3 至 6 段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2 年 5 月 1 日的说明，提交关于爱沙尼亚打击恐怖主义和制止向其提供资助的进一步补充报告。

* 第 1 段(a)分段:

爱沙尼亚没有明文规定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罪行。但根据爱沙尼亚法规，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被视为刑事罪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各种形式（如洗钱、为恐怖行为直接提供资助作为支持恐怖主义的一种方式 [法律指定的参与]、组织犯罪协会，或成为犯罪协会的成员）可受刑事惩罚。

《防止洗钱法》§2 条为“洗钱”规定了定义，该定义符合欧盟第 91/308 号指示和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的 40 项建议。《刑法》第 148¹⁵条和《刑法典》第 394 条将洗钱定为刑事罪（于 2002 年 9 月 1 日开始生效）。《刑法》第 148⁸条和《刑法典》第 375 和 376 条规定了遵守《防止洗钱法》各项条款所必须采取行动。按照这些条款，通过犯罪活动取得的任何资产可被没收，从事这些刑事活动的人可受刑事检诉（判处罚款或不超过十年的徒刑）。

若取得、储存或出售通过刑事犯罪途径获得的财产，可判处罚款或一年徒刑。

根据《刑法》第 196¹条和新的《刑法典》第 255 条，凡在一个由 3 人或多人组成的常设组织中担任成员并分担任务者，如果触犯一级刑事罪，或对公共当局非法施以影响力，可被判处 3 至 12 年徒刑。因此属于一个恐怖实体也被视为一项罪行。

在爱沙尼亚同谋犯罪被视为一项罪行。因此为恐怖行为提供资助或给予任何形式的财政支助也被视为从事恐怖行为。根据爱沙尼亚《刑法》第 17 条和《刑法典》第 22 条，这种行为可被判处 6 至 15 年徒刑。

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本身应被明文规定为一项刑事罪。因此，现行的《防止洗钱法》须予补充。已为此项目设立一个工作组，向政府提出这些法律修正案的期限是 2002 年 11 月 1 日。

第 1 段(c)分段:

1. 为了澄清事实，应当指出，根据法律在刑事诉讼期间可以扣押任何资产，特别当这些资产与犯罪有关（《刑事诉讼法典》第 146 条）。除了第 146¹条的总则之

外，如果怀疑有洗钱行为，也可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146 条的一项特别条款扣押任何资产。目前只有调查机构（包括金融情报室）在预审程序中和只有法庭才有权力扣押或冻结金融资产。金融监督当局尚无采取这种行动的充分权力。

《国际制裁法》付诸执行后，金融监督当局也将能按照政府的命令制止同恐怖分子或恐怖实体进行任何金融交易。这些权力也包括冻结证券交易的权利。

2. 《刑事诉讼法典》第 35 章规定了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条款。爱沙尼亚还与其他国家签署了几项国际协定，并批准了欧洲委员会的一些刑事公约。按照上述文件和《刑事诉讼法典》第 413 条规定，司法部长或由司法部长任命的法律当局可以申请扣押个人在另一国的资产。

3. 按照将于 2002 年通过的《国际制裁法》草案，政府将能禁止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人或实体进行的任何金融交易。按照《国际制裁法》草案第 3 条规定，政府将有权力禁止同涉嫌在国际上从事任何犯罪活动的人进行的商业活动、贷款活动、金钱支付和证券交易，等等。政府将制定适当的条例实施国际制裁。

* 爱沙尼亚规定了对为恐怖活动提供资助进行刑事检诉的法律条款：

- 2002 年 3 月 20 日议会批准了《制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公约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生效。

- 按照《刑法》第 17 条 2 节（参与）或第 64¹ 条（恐怖主义）或第 65 条（针对一国代表的恐怖行为），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是一项刑事罪。

见《刑法典》第 17.64¹ 和 65 条。

根据第 22 条第 3 节（参与）和第 237 条（恐怖主义）或 § 246（针对国际受保护者的生命或健康的攻击），《刑法典》付诸执行后，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将成为一项应受惩处的罪行。

见《刑法典》第 22、237 和 246 条和《刑法》第 146 条（没收资产）和 146¹ 条（没收涉嫌与洗钱有关的资产）。

按照《刑法》第 33 条各节，可根据法庭命令没收用于犯罪的财产和工具及由此获得的资产。因此，如果支持恐怖分子或参与资助恐怖主义的罪名成立，就可以没收被判有罪者意图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产或资助恐怖主义的资产。

《刑法》第 33 条（特别没收）和第 33¹ 条（代替特别没收）说明这一点。

对洗钱刑事罪执行法律诉讼程序的初步调查员可将怀疑与洗钱有关的财产予以没收，以便于其他措施已经用尽时保证达到进行国际法律援助、扣押或民事行动的要求。

根据临时调查员或检察长所发的命令并仅于征得法官同意后才能按照《刑事程序法典》所规定的程序扣押财产。

《刑事起诉法典》规定若怀疑有洗钱行为可将财产扣押（第 146 和 146¹ 条）。

若在爱沙尼亚领土内犯下恐怖行为，或在联合国关于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的概念范围内在爱沙尼亚领土外为恐怖行为提供资助，爱沙尼亚有关当局就可以向有关国家当局接触，以冻结个人的资产。可以通过法律程序，冻结怀疑在爱沙尼亚境内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个人的资产。

若在爱沙尼亚境内犯下恐怖行为，并且在联合国关于制止国际支持恐怖主义的公约范围内在爱沙尼亚领土内为此种行为提供资助，爱沙尼亚当局可与其他国家接触，以冻结个人的资产。

第 1 段 (d) 分段：

根据《信贷机构法》的规定，金融机构为爱沙尼亚商业登记册所载的金融机构或外国金融机构的分支。

金融机构的定义载述如下：

(1) 《保险法》所定义的保险公司、保险代理或保险经纪（RT 1992. 418. 601；RT I 1995. 2628. 355；1996. 23. 455；40. 773；1998. 61. 979）；

(2) 《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投资基金公司（RT I 1997. 34. 535、1998. 61. 979）等等，

(3) 《证券市场法》所定义的证券市场专业参与者（RT I 1993. 35. 534；1995. 22. 328，1996. 26. 528；1997. 34. 535；1998. 61. 979）。

《防止洗钱法》规定了可作洗钱用途的其他营业者。

为《防止洗钱法》的目的非属信贷机构或金融机构但可作洗钱用途的营业如下：

(1) 从事的主要活动或长期活动为不动产交易，或经营赌博或抽彩给奖，或这种活动领域的中间人；

(2) 从事价值起码等于本法第 7 (3) 分节所规定的数值的交易或充当这种交易的中间人的其他营业。

根据爱沙尼亚法律、慈善基金可以非牟利组织或基金会的形式经营运作。这些实体必须按照符合欧盟指示的《会计法》所规定的正式规则记帐。这些机构每年须向非牟利组织登记中心或基金会登记中心呈报帐户。如果怀疑一个慈善机构的活动牵涉犯罪（包括恐怖主义），可将案件送交警察或检察官处理。

非居民和实体可在爱沙尼亚金融机构存放资金（如现金账户）。但应指出，根据《防止洗钱法》，所有金融机构都必须当场核查其客户的身份。每个人或每个实体起码有一次于开设账户时须向爱沙尼亚某个金融机构证实其身份。

没有专门规定慈善机构收集或动用资金的法律行动。慈善机构的活动受到《非牟利组织法》和几项税法行动的管制。

关于在金融机构存放资金的问题，居民和非居民受到同等待遇，但客户身份必须满足所有规定，资金的法律来源须予核实。

根据《防止洗钱法》第 7 条第 3 款的规定，为《防止洗钱法》目的非属信贷机构或金融机构但可作洗钱用途（如上述）的营业者，包括从一名客户收到币值逾 100 000 爱沙尼亚克朗的转拨商必须履行《防止洗钱法》规定的义务（查明客户身份，向金融情报室报告任何可疑转账，等等）。

除了《防止洗钱法》之外，爱沙尼亚没有规定管制其他货币转拨商的任何法律。

第 2 段(d) 分段：

根据《刑法典》第 258 和 259 条，非法越过爱沙尼亚共和国边界或非法贩运外国人跨越爱沙尼亚共和国边界的行动应受惩处。

《安全局法》第 6 条第 3 节规定，国家安全局将处理并调查所述的这些事项。若属恐怖行为，国家安全局将进行预审调查。

《监视法》和第 3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安全人员的职务是收集情报，并执行本法规定的职务，以防止策划或触犯中的罪行。”

第 2 段(e) 分段：

爱沙尼亚《刑法》所有有关条款均适用，因为《刑法典》第 5 条规定，对在本法所辖领土的法定边界外所犯行为，若按地方法律该项行为属于应受惩处的罪行，或若无涵盖该领域的法律措施，以及在下列情况下，有关条款也同样生效：

(1) 若从事该项行为的人在从事该项行为时是爱沙尼亚共和国公民，或从事该项行为后成为爱沙尼亚公民，或

(2) 若从事该项行为的人在从事该项行为时是他国公民，或无国籍的人，而且在爱沙尼亚共和国被逮捕，并无须被引渡。

根据爱沙尼亚《刑法典》：

- (1) 爱沙尼亚国家最高当局和其他国家代表必须受到保护；

(2) 有关国家同重要国际机构（联合国、北约、欧洲联盟组织分支和代表）一样同属一级。

根据《刑法典》，恐怖主义是针对国家的一项罪行，也可以定义为非针对国家本身但可对国家活动并因而对国家造成严重损害的一项罪行。

法律还规定了处理以其他国家为目标的攻击的具体行为（见《刑法典》第 65 和 246 条）。

第 2 段(f) 分段：

1997 年，爱沙尼亚成为欧洲互助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爱沙尼亚《刑法》第 10 条对刑事法律诉讼方面的国际合作作了规定。爱沙尼亚同拉脱维亚、立陶宛、乌克兰、俄罗斯和波兰签署了有关协定。在政府一级，爱沙尼亚同芬兰签署了一项制止犯罪的合作协定，简化了两国预防犯罪机构之间的合作。

《刑法》第 397 条规定：

对于刑事事项方面的法律援助请求，应根据爱沙尼亚共和国的各项国际协定予以裁定。向没有同爱沙尼亚达成国际协定的国家提供的法律援助应按照业经爱沙尼亚共和国及有关国家批准的欧洲委员会各项刑事公约中产生的原则予以提供。

爱沙尼亚法律和国际协定规定了同预审调查当局、检察官办公室和外国法庭进行通讯的程序。同没有与爱沙尼亚达成协定的外国之间的通讯仅应通过爱沙尼亚外交部进行。

如果程序行为必须执行，预审调查当局、检察官办公室和外国法庭要求执行的申请应按爱沙尼亚法律予以拟定和正规化，除非在国际协定中另有规定。

第 2 段(g) 分段：

根据《安全局法》第 22 条，国家和地方官员就如具备官方身份的所有人那样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向执法当局提供协助。根据《安全局法》第 31 条，保安当局在履行职务时可向国家、地方行政当局或官员索取关于个人的资料，若该人的资料不能从普通来源获得，或取得这种资料可能牵涉庞大的费用，或有关资料尚在转送途中，或取得这些资料会被逮捕，或法律没有禁止转送这种资料。除了政府机构有法律义务互相给予协助之外，各种政府机构之间还有具体的合作协定，其中详细规定互助程序。

2001 年 10 月 5 日，海关和保安警察局之间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海关与警察以及海关与边防警卫之间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合作协定。

为了就国内合作作出切实安排，已经成立了一个由所述机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负责安排和执行联合活动。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讨论所有合作领域。

第 3 段(d) 分段：

爱沙尼亚对《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提出保留。是否加入该《议定书》迄今取决于是否参加《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该《公约》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生效。

爱沙尼亚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批准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公约》，并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

爱沙尼亚充分执行这些联合国公约所规定的条款。

爱沙尼亚遵守《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公约》第 11 条所规定的原则，各项恐怖罪行（第 2 条）中没有 1 条被视为政治罪。不能以涉及政治罪为理由拒绝引渡要求。

第 3 段(g) 分段：

引渡条款载于《刑事程序法典》，双边引渡条约，如同美国（1924 年）、联合王国（1926 年）和西班牙、挪威（1930 年）等国签署的引渡条约一样均属战前条约。

爱沙尼亚共和国可以根据《制止恐怖主义欧洲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并遵照《公约》所列的条件，保留拒绝就《公约》第 1 条所述并据它认为具有政治性质或与政治有关的任何罪行提出的引渡要求的权利。

第 4 段：

由于有切实必要加强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协调努力，以增强对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毒、洗钱、非法贩卖武器以及非法运送核、化学、生物物质和对国际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可能致命的物质所作出的全球反应。爱沙尼亚已加紧努力，并尽力地适当应付当代的挑战。我们不断地协力改善各个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并加快情报交换过程。我们同样强调必须适当、及时并彻底执行国际双边和多边条约，并履行由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等国际组织产生的各种义务。

其他事项：

同爱沙尼亚银行有行政联系的独立财政监督局负责监督信贷机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投资公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中央登记公司和股票交易所。适用的法律：《金融监督局法》。

财政部施政领域的两个监督机构是：

税务局—执行税法、货物税、所得税、赌博税、赠金税、遗产税、增值税、
地税、社会税、关税、重型货物车辆税、适用的法律：《税收条例》海关—适用
的法律：《海关法》。
